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09068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傳播，公告本市夜市業者應暫時停止營業之防疫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生效。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自110年5月25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本市解除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為止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夜市業者。
- 三、違反者，依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許以霖